

**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**  
**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**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 
黃瑞明大法官加入協同部分  
呂太郎大法官加入協同部分  
113 年 4 月 26 日

對本判決（下稱 113 憲判 3）之主文，除第 5 項外，本席均表贊成。對 113 憲判 3 之理由，本席認有補充必要。爰提出部分協同、部分不同意見，論述如下：

**一、本判決主要意旨**

113 憲判 3 主文第 1 項，採「合憲性解釋」，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稱之「公然侮辱」，解為必須具備下列兩個要件，始屬該當：

- （1）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
- （2）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。

易言之，依 113 憲判 3 第 1 項主文，就侮辱他人之言論，是否應以系爭規定相繩，須按「二階段」認定之：（1）首應審查「該言論是否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；（2）若通

過前一階段審查，應再權衡「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」。

## 二、本席基本立場

本席一向認為，判斷行為人之言詞或其他舉措，是否該當系爭規定所稱「公然侮辱（他）人」，除應審視該言詞或舉措客觀上是否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外，尚應一併考慮在當時情境之下，行為人主觀上之認知，及該他人主觀之感受。

從而，在下列情形，均尚不構成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：  
(1) 行為人之言詞或其他舉措僅係自然發出之慣用口頭禪、發語詞（即所謂一字、三字甚或五字之國罵），但此為受話人所得預見，且基於雙方之親友關係，為受話人所得忍受。(2) 行為人之言詞或舉措雖粗鄙不得體，但綜觀其內容，尚非用於貶損他人之名譽。例如：飆車族相互比中指。(3) 行為人批評他人之言詞，雖內容較為尖銳、刻薄，但從整體脈絡觀察，仍有所本。例如：眼見他人經常玩弄感情、劈腿多人，遂指稱其為「渣男」、「香爐」、「綠茶婊」、「公車」。

此外，行為人對他人所為之特定評價性言論是否具有貶損之意義，或是否已逾越可合理容忍之程度，必須一併觀察該言論受話人與行為人之關係、行為人表意之情境。例如，許多人皆有下述生活經驗：家人、親人或好友相互間，一方對他方之身型、現在或過往之成績、考試或職場之表現，所為引起他方不悅之言詞或批評（“你胖的像豬”、“笨蛋都考的比你好”、“白痴才這樣做”等）；久違重逢的朋友或同學，甫見面即提及彼此現在或從前之糗事（考試作弊當場被逮、違

反校規受退學處分等)。就此，鑑於該一方尚無真正貶損他方之惡意，或來自家人、親友之負面評價，仍屬吾人社會生活中經常面對之情況，故前開之他方必須自我調適，不得指摘該一方觸犯公然侮辱罪。

再者，特定言論，依其表意脈絡，若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係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有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則該言論雖於特定個案中，足認業已損害他人之名譽，但仍不當然應受公然侮辱罪之追究。此在針對特定政治或公眾人物、特定事件所為諷刺性 (satire)、戲仿性 (parody) 之創作，尤然。蓋對此等創作，如遽認其構成公然侮辱，則易生寒蟬效應，導致人民怯於自由創作，進而斷絕獨立自主思辯、意見交流，及公共事務之討論。

惟應指出者，113 憲判 3 理由中之若干論述過度輕忽個人名譽權之價值及功能，對名譽權保障顯然未盡周全，導致個人之名譽遭受他人極端之公然侮辱時，至多僅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請求損害賠償。其結果甚至可能鼓勵任何人均可肆無忌憚以言詞指摘、謾罵他人，並憑藉自身聳動言論佔據聲量，排擠正常言論傳達的空間。如此一來，反而逸脫 113 憲判 3 意欲保障言論自由之初衷。

### 三、公然侮辱罪保護之法益

系爭規定，其立法理由在於，個人在社會生活均受一定之評價 (人之名譽)，為保護對經營社會生活具有重要地位之名譽，故對公然侮辱之行為予以處罰<sup>1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蔡墩銘，刑法各論，6 版，2009 年 7 月，第 123、126 頁。

按，以物理性行為傷害他人身體，縱為輕傷，但仍會造成他人身心痛苦，係對他人法益之侵害，被害人得依法提出告訴，再由國家發動公權力科處傷害罪責。

至於以言詞羞辱貶損他人之名譽，雖非直接傷害他人身體，但亦可能造成他人心理苦痛，而屬侵害他人法益，故如被害人提出告訴，國家在符合比例原則要求下，同有必要對行為人科處刑罰。

本席深信，任何人之人格尊嚴與名譽均不容他人任意侵害，人民亦得在其所受侵害達於一定嚴重程度時，請求國家以公權力介入，此即為刑法公然侮辱罪存在之根本意義。

關於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，可以想見者為：1.基於社會上所給予評價之外部性名譽（社會名譽）；2.獨立於社會名譽之客觀性人格價值（內部名譽）；3.個人對自我之評價（名譽感情）。當然，上述法益是否皆在本罪保護範圍內，學說有不同看法<sup>2</sup>。

113 憲判 3 理由第 38 段至第 47 段詳細析論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，並認為：社會名譽（理由第 38 段至第 40 段）及名譽人格（理由第 43 段至第 45 段）攸關個人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，維護社會地位，乃公共利益，而非單純私益，是在此範圍內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核屬正當（理由第 46 段、第 47 段）；但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，無從探究及驗證，且「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，亦可能為他人沉浸之悅耳

---

<sup>2</sup> 憲法法庭就 113 憲判 3 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言詞辯論，當日受憲法法庭邀請而到場之蘇慧婕教授表示：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係就個人內部及外部名譽權之保障，但不包含純粹主觀名譽意識或名譽感受。另一受邀之黃士軒教授認為：公然侮辱罪保護之法益應係保護個人之人格尊嚴而非外部名譽。同亦受邀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，公然侮辱罪在於保障被害人名譽權。參見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429-1013119-98a26-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113 年 4 月 26 日。

音樂」、「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，有人暴跳如雷，有人一笑置之」，是名譽感情不在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（理由第 42 段）。

對前開理由，本席尚難完全認同。本席認為，名譽權即為具體化後之一種人格權<sup>3</sup>，名譽感情在個人形塑其人格、維護其名譽權過程中，亦具重要性；是名譽感情與名譽權，實無從切割。又，社會名譽、名譽人格、名譽感情，彼此關係亦牽扯難分。113 憲判 3 雖承認名譽權、社會名譽、名譽人格為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，卻將名譽感情摒棄在該罪保護範圍之外，顯然沒有全面理解公然侮辱罪之規範意義，進而扭曲甚至不當限縮系爭規定可以適用之情形。

人格權為個人基於基本權主體地位，有決定、形成與發展自我品行及精神特色之自由。一方對特定他方所為過分之公然侮辱行為，要非如 113 憲判 3 所稱，僅因該行為可能「為第三人沉浸之悅耳音樂」，遂得強迫該特定他方「一笑置之」。蓋名譽感情乃主觀之感受，難為外人（含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及法官）所探究及捉摸，固屬實情。但應強調者，特定公然侮辱行為，是否構成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，其問題所在，乃該特定行為對被害人侵害程度之不同。因此，對該特定行為是否應繩以公然侮辱罪，其觀察點，不應在於「名譽感情根本不值系爭規定予以保護」，而應在於「該特定行為對被害人名譽感情之侵害，是否已達於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度」。

事實上，刑法之強制罪、傷害罪、毀損罪，在構成要件

---

<sup>3</sup> 參見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情形（即人格權受侵害時）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、第 195 條第 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…名譽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上，並非意思決定自由受些許之拘束、身體組織有微小之損傷（例如：皮膚發紅）、標的物有任何程度之形體或效用之改變，即論以各該罪責；而須前述意思拘束、身體損傷、物體改變，已侵害被害人相關法益（自由、身體、所有權）達一定程度，始足當之。同理，一方之公然侮辱行為，若程度輕微，僅單純讓他方感受不愉快者，固因其未具可罰性而不予論處，但若侵害該他方之名譽感情達一定程度者，自仍有系爭規定適用餘地。

113 憲判 3 基於所謂「國家應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保障」之迷思（理由第 30 段），硬將「名譽感情」從「名譽權」中抽離，再以避免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一語成罪為由（理由第 42 段），強迫因該咒罵或酸語，而「名譽感情」受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程度侵害之人，必須當成「悅耳之音樂」而「一笑置之」。如此論證，不但掏空公然侮辱罪之重要內涵及存在目的，更使得 113 憲判 3 所一再強調，公然侮辱行為不得「損及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」（理由第 36 段、第 37 段、第 44 段、第 45 段、第 63 段），形同空談，也導致對名譽權保護不當退縮之更嚴重後果。準此，113 憲判 3 此部分之理由構成，要難支持。

#### 四、言論自由的界限：恣意公然侮辱他人，不在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內

現代言論自由保障的核心思想，來自 19 世紀英國哲學家 John Stuart Mill 的自由主義觀點，任何人基於其思想自由，可以自由表達言論，而自由之言論又有助於自主、自由之思辨。20 世紀時，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,

Jr 在 *Abrams v. United States* 反戰宣傳單案提出「意見自由市場」概念 (marketplace of ideas)。Holmes 認為，探究某個言論是否為真理，最佳之方法係將該言論放入自由競爭的意見市場中，藉由他人之檢視、評論、辯駁，以檢驗其真偽<sup>4</sup>。此一看法，源自於古典自由主義經濟學下的自由市場理論 (free market)，既然不同商品可以在高效率之自由市場內競爭，則亦可預設存在自由的意見市場，以對抗劣質、不當之言論。亦即，在自由的意見市場下，政府不應介入規制特定言論，而應促成更多的言論辯駁，透過自由市場競爭，淘汰掉劣質、不當之言論。

113 憲判 3 理由第 30 段所指：「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其目的在保障言論之自由流通，使人民得以從自主、多元之言論市場獲得充分諮詢，…從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」，自然也是以前開「意見自由市場」概念，為其根本。

按，古典自由主義下之自由市場理論，係假設市場之一切參與者具有相同能力，並得理性行事。但真實情況，往往並非如此；每個市場參與者之能力、地位、條件並非皆屬均等。透過經濟學、行為科學之研究，更已證實市場參與者並非均能基於理性做出決策。此外，放任自由競爭，難免發生「市場失靈」(market failure) 現象，故為確保市場良性競爭，有必要採取規制措施。最明顯之例子為：近年來，諸多國家鑑於假新聞 (fake news)、仇恨性言論 (hate speech) 可能造成之「立即性危險」，並非均得透過意見市場的力量，自行調節消彌，乃積極著手立法及行政之管制行動。

準此，言論自由，在憲法上，絕非毫無限制。咒罵、扣

---

<sup>4</sup> 250 U.S. 616, 630 (1919) (Holmes, J., dissenting): “the best test of truth is the power of the thought to get itself accepted in the competition of the market.”

帽子、抹黑、人身攻擊、歧視性言語、污言穢語等「辱罵型人身攻擊」(Abusive ad hominem)之言論，通常與議題本身無關，且阻斷正常之意見溝通，欠缺追求真理之正面價值；此類言論如被頻繁運用於公共事務之討論，甚至係惡質政治文化之展現。簡言之，侮辱型之言論，性質上乃低價值言論，與高度價值之政治性言論，迥然不同，根本不具「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保障」之資格。

侮辱性言論，如係基於種族、性別、宗教或其他個人身分屬性之攻擊、詆毀、歧視、仇恨，不僅使他人受害，更可能會造成社會分化及對立。此類負面言論，若在市場內位居主流，則正常表達思想、交換意見之機會，即遭排擠，且削弱公共對話的質量，甚至使部分少數群體強烈感到不安全或/及被邊緣化，最終妨礙個人自由表達意見、參與公共事務。本席堅信，侮辱性言論所帶來者，往往並非多元、寬容的討論環境，而係在特定情境或特定言論市場中，居於主導地位之強權者對弱勢者之壓制。

有鑑於此，為確保任何人均得在自由言論市場溝通意見、獲取資訊，自應由國家公權力介入，以維護市場秩序；針對侮辱性言論，更應妥適規制。於此情形，當然不能無限上綱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以致貶抑亦應受憲法相同保障之名譽、隱私等其他人格權。

## 五、何謂「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？

基於刑罰謙抑性思想，行為雖在表面上已該當構成要件，其違法性仍未必達到須動用刑罰制裁之程度。113 憲判 3 於主文第 1 項，以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作為限縮

公然侮辱處罰之實質違法性要件，洵屬正確。

惟在運用上仍須注意，有人氣度寬大、唾面自乾，有人小肚雞腸、錙銖必較。因此，每個人主觀上所認「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，要難放諸四海皆準。113 憲判 3 既然設定為「『一般人』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，適用上，即不可僅以表意人自身之主觀認知為準，而應從個案表意脈絡出發，考量該言論在被害人與行為人所屬社會文化背景下通常具備之意涵，及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在聽聞該言論後，所生情感反應，為適當之判斷<sup>5</sup>。

例如，僅因細故爭吵，即將女性生殖器官附加負面描寫攻擊對方，或以明示、暗示性經驗豐富之語彙批判對方，不僅是男性沙文主義之霸權思想，更可能是利用類此威權結構，羞辱、貶抑對方之人格。若行為人基於與被害人先前之關係，明確知悉以此負面描寫攻擊被害人，必可激起被害人強烈負面情緒，從而嚴重損害被害人名譽感情者，當可認為此種言論已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。

或有認為，侮辱性言論不過是對他人施加精神痛苦，並未實際在物理上傷害他人身體，可罰性基礎薄弱，故系爭規定對侮辱性言論科處刑罰，應屬違憲。

本席以為，前開主張，實屬無意或有意忽視侮辱性言論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之持續性苦難、折磨，有時並不亞於身體

---

<sup>5</sup> 據 113 年 4 月 24 日之報載 (<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240424edi056>，最後瀏覽日：113 年 4 月 26 日)，一名母親帶兒子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看診，醫院交付之要單赫然附記，「過敏史：媽媽是婊子」。對此，護理師雖很納悶但立即道歉，醫院事後也緊急發出 3 點聲明道歉。本篇報導，使本席想起，113 憲判 3 言詞辯論期日，有位到場之聲請人表示略稱：若某女子係娼妓，則當場公然指稱其為娼妓，因符合事實，不構成公然侮辱罪；縱使其因此感受傷害，僅得請求民事賠償。對此，本席當場深不以為然。請見憲法法庭網站公布之本案言詞辯論筆錄，第 31-33 頁。

直接感受的痛苦。人類作為具高度心智的社會性動物，文化背景、社會期望，及群體互動等，在在影響個人之心理與行為。美國心理學家 Maslow 經典的「需求層次理論」(Maslow's 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) 清楚告知世人，歸屬感、關愛與尊重，都是個人在追求自我實現時，渴望被滿足之需求。現代精神醫學、心理學等研究也已證實，個人受其他人對待之方式，會對其心理健康產生影響；個人如曾遭受歧視或不公正之對待，會感到無助及痛苦，其經歷創傷事件者，更可能留下長期性心理創傷。

因此，所謂「侮辱言論不過是吱雜噪音，只要視而不見、充耳不聞，就可隔絕該等言論對被害人的負面影響，甚或認為侮辱言論總是如過眼雲煙般隨風飄散」等語，無疑低估或輕視侮辱言論之破壞力，更高估人類作為具有感性能力之生物個體承載負面情緒之能力。就此而言，113 憲判 3 雖在主文第 1 項設定尚堪兼顧言論自由與名譽保障之基礎理論，卻在理由中，過度強調言論自由之一元價值，忽略侮辱性言論因其表意脈絡、被害人所處地位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個案事件情狀等因素，導致可能過度限縮對個人名譽權之保護，尚嫌有欠妥當！

## 六、名譽權與侮辱性言論間之利益衡量

113 憲判 3 於主文第 1 項宣告，對公然侮辱他人之言論，應權衡該言論對被害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始可加以處罰。

此項提示，意識到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基本權衝突，促請檢察官及法院應給予言論自由傳達發揮的空間，誠值贊同。

尚應補充並強調者，言論能否發揮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，關鍵在於表意人是否針對特定議題、事務，暢所欲言表達自身想法與評價以達成促進公共思辯等積極目的。正如本意見書先前所言，不當使用過激的言詞攻擊他人，反而容易挑起對立及分化社會，進而阻斷進一步溝通、交換意見之可能性，對於促成「多元言論市場」實無助益。因此，檢察官及法院在依 113 憲判 3 第 1 項主文意旨，權衡言論價值與名譽權保護之必要時，仍須審慎考慮系爭言論是否與特定公共議題具有一定之相關性，或屬單純無端攻擊被害人人格；此外，亦應考慮系爭言論作為文學、藝術表現形式之重要性，或於學術、專業領域等的價值程度。而且，雖從整體脈絡觀察，行為人確實在討論某項公共事務，或屬於文藝創作或學術研究，仍不應容許其毫無下限貶抑、嘲弄、羞辱他人，乃至於踐踏他人之人格尊嚴。

按，貶損他人名譽之侮辱性言論，本質上屬於「低價值言論」。固然，任何人都可能需要抒發自身情緒，但沒有任何人必須因為他人之情緒抒發，而承受名譽感情受損之苦。倘若在利益衡量時，忽略侮辱性言論屬於低價值言論的本質，而一概訴諸言論自由，從而賦予免於系爭規定處罰之特權，更是過度壓抑被害人在憲法上所應有之名譽人格及名譽感情之保障。

## 七、113 憲判 3 第 5 項主文部分

113 憲判 3 之聲請人十一與原因案件之被害人為鄰居，雙方因停車糾紛，聲請人十一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XXX」<sup>6</sup>之穢語辱罵被害人，經原因案件之一、二審法院依系爭規定，判處公然侮辱罪確定。113 憲判 3 本於聲請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認「XXX」此等髒話似為聲請人十一於雙方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尚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是否即足以貶損被害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，仍有詳予衡酌認定之必要，乃廢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並發回管轄法院。

查，本案被害人為女性，聲請人為男性，則聲請人以「XXX」辱罵被害人，雖僅為一次，但其內容極端粗暴，純屬男性沙文主義霸權思想產物，縱僅為一次性言論而非反覆持續，特別對女性而言，仍讓人難以忍受，甚至縈繞於被害人內心，對其自尊乃至於人格發展產生重大影響<sup>7</sup>，基於現代性別平等思想，顯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。再者，「XXX」並無任何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。是依據 113 憲判 3 主文第 1 項意旨，聲請人前開侮辱性言論，絲毫未具可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價值，其裁判憲法審查，顯無理由。憲法法庭雖

---

<sup>6</sup> 聲請人十一之原始用語為「臭機掰」，請看該案確定終局判決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），犯罪事實一。113 憲判 3 為避免憲法法庭判決出現過於粗暴之字眼，乃以「XXX」取代之。

<sup>7</sup> 聲請人十一所涉原因案件，女性被害人陳稱，其遭聲請人以「臭機掰」辱罵時，已懷孕 37 週，後來越想越氣（參見該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壢簡字第 426 號刑事判決，事實及理由二）。檢察官更以一審判決未斟酌被害人孕期之身體遭受刺激，胎兒因此早產為由，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加重量刑，但未為上訴審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接受。

因該案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，而合併他案受理聲請人十一之法規範憲法聲請，但其針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之裁判憲法審查，既屬顯無理由，即無必要就此部分之聲請，廢棄確定終局判決判並予發回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反面解釋）。否則，無異憲法法庭自行悖離 113 憲判 3 主文第 1 項之意旨。據此，本席要難贊同 113 憲判第 5 項主文。

## 八、結論：國家保護人民基本權之義務

系爭規定所定之公然侮辱罪，屬於告訴乃論（刑法第 314 條），須被害人請求訴追，國家始發動刑罰權，且被害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告訴（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），足見立法者充分尊重被害人之意願。準此，公然侮辱罪宣示國家對於個人名譽基本權的保障，同時容許行為人與被害人自行協調紛爭，制度設計上，兼顧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並彰顯刑罰謙抑之色彩。

公然侮辱罪，或許導致許多細小之私人紛爭佔用寶貴司法資源，甚至因為濫訴而造成司法負擔。但，直接宣告公然侮辱罪違憲，無異於宣示國家得拒絕實現正義<sup>8</sup>，並要求被害人自行承擔請求損害賠償之一切成本，反而損及司法權之正當性。何況，此類案件全部轉為民事訴訟事件，也未必真正減輕司法負擔。

保護人民免於包含侮辱行為在內之精神暴力侵擾，仍是

---

<sup>8</sup> 本案言詞辯論時，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，檢察司郭司長直言：特別在加害人藉由網路公然侮辱他人之情形，常因使用網路資料之人難以查證，致偵查犯罪陷入困境，但本於保護被害人名譽之使命，檢察機關仍不應放棄制裁訴追。請見憲法法庭網站公布之本案言詞辯論筆錄，第 12-13 頁。對此，謹借用本意見書致上最高敬意。

國家司法機關不能卸除之責任，故 113 憲判 3 多數意見對系爭規定不為違憲宣告，而以合憲解釋方法，平衡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憲法保障，用心誠屬良苦。

其實，對於構成 113 憲判 3 意旨下之輕微侮辱犯行，除了檢察官應善用勸諭和解、微罪不舉，以疏減訟源外，靈活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更屬恰當之解決藥方。例如，國家在修復性司法程序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中，促使被告與被害人坦率真誠分享彼此想法，被告理解被害人內心傷痛，並以實際行動彌補自身錯誤，被害人則在得到被告誠摯道歉後，放下心中糾結與怨懟，才是最佳結局。

113 憲判 3 公布後，本席所期待之未來，並非國人競相援用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而攻訐謾罵，亦非顯受侮辱之被害人僅得忍氣吞聲、一笑置之；而是更真誠的相互尊重、更多的言論理性表達、對等的溝通討論。即使依舊不幸發生公然侮辱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情事，被害人仍有尋求司法保護之管道。

113 憲判 3 一再提及之「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」（理由第 36 段、第 37 段、第 44 段、第 45 段），此其謂也！